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吳智賢
電話：23482949
電子信箱：jyswu@mo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外北美經字第10521503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21503700-0-0.pdf、10521503700-0-1.docx)

主旨：有關美國公佈「免簽證計畫」(VWP)增強安全措施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頃於本(105)年1月21日發布新聞聲明表示，依據「2015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Visa Waiver Program Improvement and Terrorist Travel Prevention Act)，自即日起執行VWP新修正規定。依據該法，有以下情形之我國人，不再享有以「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赴美免簽，而須前往「美國在臺協會」(AIT)或美國使領館辦理美簽：

(一)曾於2011年3月1日以後前往伊拉克、敘利亞、伊朗、蘇丹之國人(因外交或軍事公務目的前往上述四國則得豁免排除)；

(二)具有上述四國任一國國籍之雙重國籍國人。

二、該等新措施係美國為防範恐怖份子入境所實施之強化邊境安全作法，對現行透過ESTA免簽赴美之絕大多數國人應無影響。鑒於上述新措施規定，對因外交或軍事公務目的前往上述四國之我政府官員或軍方人員得豁免排除，續以免

委員會 秘書章



1050001375

簽入境美國，然因ESTA改版作業將至2月底始得建制完成，在此之前，為保障各部會同仁權益，建議貴機關倘有符合上述情形之同仁，並擬於近期赴美，請提醒渠等儘速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聯繫，確認赴美所須辦理之手續。

三、檢送本案本部及AIT/T發布之新聞稿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中央各部會

副本：

電研公以2發核證配

裝

行政院原字號

訂

線